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執行董事：

賴培和 (主席)
陳友華 (副主席)
鍾奕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
梁文基
李沅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八十八號
達利中心二十三樓
二零四至二零六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股份購回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多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現有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及(iii)加入所購回之股數，以增加董事根據其一般授權而可發行之股數。

為遵行上市規則，本通函亦可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增加。董事亦祇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5,504,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倘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本公司獲准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550,48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市價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270	0.220
五月	0.290	0.255
六月	0.290	0.210
七月	0.270	0.210
八月	0.248	0.240
九月	0.248	0.248
十月	0.250	0.250
十一月	0.245	0.245
十二月	0.239	0.2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47	0.250
二月	0.260	0.220
三月	0.240	0.24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此外，待股東批准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20%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關於擴大給予董事可於有關期間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賴培和先生、陳友華先生及鍾奕昌先生合共擁有110,244,000股股份之權益（賴培和先生擁有其中之99,892,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股份37.62%），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1.5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賴培和先生、陳友華先生及鍾奕昌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6.13%（賴培和先生股份之權益將增至約41.80%）。該項增加可能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賴培和先生及孔蕃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合乎資格，鍾奕昌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公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屆時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李沅鈞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大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賴培和先生、孔蕃昌先生及李沅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權力、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另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 股東台照

主席
賴培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段落是按公司細則所載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因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提供如下：

賴培和先生，49歲，自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先生亦是本集團其它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是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24年以上業內經驗。賴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決策及財務工作。在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有任何關係。但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穎精密塑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賴耀鎮先生之兄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賴先生實益擁有2,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因彼為家族利益成立一項酌情信託The Lai Family Unit Trust，而被當作持有97,24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賴先生因此合共擁有99,89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大約佔本公司於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7.62%。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服務合約，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99,990港元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按每月基制支付，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業內酬金基準，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而釐訂，所有酬金已包括在彼の服務合約內。彼の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當終止僱用時，賴先生有權獲發由本公司支付之相等於六個月之月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賴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孔蕃昌先生，51歲，自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彭孔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是香港律師公會會員。孔先生亦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且，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孔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孔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而其委任亦受有關董事免職之其他條款所規限。孔先生可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孔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支付給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孔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沅鈞先生，53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經過九年於商界工作後，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秘書處之助理幹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秘書處之幹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退任。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服務香港製造業之經驗。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除了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兩年，但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而其委任亦受有關董事免職之其他條款所規限。李先生可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本公司亦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支付給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7(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定出董事會最高人數;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及以現正有效可予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鍾奕昌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載有關於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詳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將連同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 寶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5)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及其一切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所示 (附註4) 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i) 重新推選賴培和先生為董事。		
(ii) 重新推選孔蕃昌先生為董事。		
(iii) 重新推選李沅鈞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設定董事會最高人數。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一般授權董事會分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一般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按被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者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拒絕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股份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